

请各州市安委办、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
州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抓好学习宣贯。请州工信局牵头抓好正在申报化工园区
按要求开展评分、评估和总结上报工作。请各县市应急局督促辖区内所有重点一
重大”危化企业对照《导则》按时完成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州安委办 29/8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安办〔2019〕36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和危险化学品 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深入排查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提高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急管理部印发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以下简称两个导则）。按照7月26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领导要求，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这条主线，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精准化风险排查工作，做到“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

近年来，随着我省化工产业的快速发展，化工园区（集中区）逐步形成，化工企业数量不断增多，但因化工园区规划认定滞后等原因，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安全风险不断积累叠加，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问题突出。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明确管理责任，落实保障措施，为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提供政策、资金支持，及时研究解决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二、认真抓好两个导则的集中学习教育

各州市要督促指导辖区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迅速学习宣传两个导则（请到应急管理部网站下载，<http://www.mem.gov.cn/>），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培训，做到全员参与、全面覆盖，熟练掌握有关要求；要对照两个导则要求，

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长效机制；要以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为核心，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要以宣贯两个导则为契机，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危险化学品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以及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等重点工作，突出抓好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三、立即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要根据当地化工园区(集中区)的规划建设和发展情况，委托长期从事危化品风险研究、技术力量强、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照两个导则对辖区内化工园区(集中区)开展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辨识和评估化工园区(集中区)现有及潜在的安全风险，提出降低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实现风险有效管控。各州市工业主管部门要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准入、规范管理的原则，稳步推进化工园区建设，注重降低集中区内相邻化工企业间的相互影响，有效控制化工产业集聚所带来的区域安全风险。对正在申报的 43 个化工园区要认真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的 33 项内容进行逐项评分和评估，将风险评估报告及评审结论于 9 月 15 日前分别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省应急管理厅。今后，化

工业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应当与化工园区规划的修订同步进行，并保证每 5 年至少组织一次。各州市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在 9 月 15 日前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其余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年底前完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四、严格监管，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要持续跟踪、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认真研究辖区内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情况，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原则，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坚决管控好重大安全风险。对安全风险等级为 A 类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提升，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对安全风险等级为 B 类的化工园区，要统筹考虑，从企业规模、社会可接受风险和安全距离等方面认真审查，原则上要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短期难以整改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挂牌督办并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各化工园区（集中区）要重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对策措施建议，细化分解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及时消除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同时，各级政府要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省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并将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滞后和落实不认真的地区 and 单位进行约谈并在安全生产年度考核时予以扣分。



（联系人及电话：蔡克楠，0871-68025587。）